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6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賢

被　　告　王柔懿即王麗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5日向伊申辦現金卡，嗣並約定欠繳本金應按年息6%計付利息，被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,774元，利息亦僅繳納至97年1月21日。被告另於93年6月25日向伊借款30萬元，嗣並約定按年息6%計付利息，如逾期未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原告尚欠本金193,586元未償，利息亦僅繳納至97年7月8日，爰依現金卡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客戶基本資料、現金卡申請書、月付金通知函、放款帳目明細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件為憑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